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君

被　　告　益大商務旅館

法定代理人　洪有奇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並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而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明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內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提出請求被告保管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價值，或陳報預估之車輛保管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陳報前開資料，俾供本院核定裁判費，且載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是本件原告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